112年司執字073311號 財產所有人:黃文峯、黃文盈、黃文翰即藤島文哉、張淑卿、呂秀玉、黃翊展

編	土	地	坐	落		面 積	權利	最低拍賣價格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 圍	(新臺幣元)
1	臺北市	北投區	大業	1	741	99.00	全部	91,0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			建築式	建物面積(平方公/	₹)					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建 物 門 牌	建築材		面	積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	
1	1036 7	臺北市北投區大 業段一小段741 地號 		第1層: 90. 第2層: 105 騎樓: 11.0 合計: 206.	. 00 0			全部	150,000元		
	備考										
點交	情形	點交否: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			
使用	情形	(-)10367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。									
		二民國112年11月28日查封時發現,10367建號1樓前後均有獨立出入口,2樓有獨立出入									
		口,1樓與2樓互不相通。1樓出租予第三人曾淑貞使用,租期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									
		1日,每月租金新臺幣5,060元。2樓無人居住使用,有嚴重漏水情形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									
		何,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		
備	註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別標價,合併拍賣,請投標人分別出價,以總									
		價最高者得標。									
		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:91,150,000元,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									
		三、保證金新台幣:18,230,000元。									
		四、本件係依變價分割共有物執行事件,債權人及債務人(即各共有人)均得參加應買;									
		且拍定後,除拍定人為共有人外,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,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,有二									
		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,以抽籤定之。									
		五、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		
		六、投標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1次拍賣。(上午10時30分開始投標,11時開									
		標。)									